

彰化縣政府核發設置民營發電業地方主管機關 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 總說明

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申請電業籌設許可。為訂定明確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審查規範，爰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所定「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遴選評分機制，擬具「彰化縣政府核發設置民營發電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共計六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民營發電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受理單位及應備文件。(第二點)
- 三、明定地方同意函之審查程序。(第三點)
- 四、明定本府各機關(單位)審查權責項目。(第四點)
- 五、明定電業廠商取得本府同意函後應盡義務。(第五點)
- 六、本要點適用對象。(第六點)

彰化縣政府核發設置民營發電業地方主管機關 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核發設置民營發電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理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民營發電業廠商（以下簡稱電業廠商）申請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以下簡稱同意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電業廠商向本府申請核發同意函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提出： （一）申請函。 （二）籌設計畫書：含機組數量、預估發電容量、位置圖、地籍圖謄本、資本額等，格式說明及其附件如附件一。 （三）其他本府指定之相關申請文件。	一、明定民營發電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受理單位。 二、明定申請民營發電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之應檢附文件。
三、本府得設置同意函審查小組，辦理核發同意函之審查作業，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受理申請案後，先對電業廠商提送之計畫書進行初步審查，確認書圖是否齊備。 （二）電業廠商提送申請書件齊備者，由本府發文邀集各相關權責機關及審查小組委員進行現場會勘。 （三）現場勘查後，由本府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及審查小組委員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就附件二所列事項予以審查。 （四）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委員綜合評分後，平均得分未達五十分者予以退件處理，五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得要求補正，平均得分達八十分以上，予以核發同意函。	一、明定地方同意函之審查程序。 二、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所定「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遴選評分機制，由委員評比開發業者能力。
四、本府各權責機關（單位）之審查權責項目分工如下： （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環境保護局：有關環境評估、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環保、噪音管制等相關業務。	明定本府各機關（單位）審查權責項目。

<p>(二) 本縣文化局：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等範圍；本縣指定、列冊之考古遺址或普查疑似遺址範圍等文化資產相關業務。</p> <p>(三) 本縣消防局：有關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等相關業務。</p> <p>(四) 本府農業處：有關保安林地、漁港區域、漁業權區域、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山坡地、自然地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等相關業務。</p> <p>(五) 本府地政處：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農地重劃區等相關業務。</p> <p>(六) 本府水利資源處：有關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山坡地範圍、海堤區域範圍、出流管制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七) 本府工務處：有關施工路權申請、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業務。</p> <p>(八) 本府建設處：有關建築法、海岸管理法、公路兩側禁（限）建區、是否符合國土規劃、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業務。</p> <p>(九)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有關風景區、公園等相關業務。</p> <p>(十)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綜合各審查機關意見及核發同意函等相關業務。</p>	
<p>五、本府同意函內容得附加下列附款，作為電業廠商應盡義務：</p> <p>(一) 興建發電廠期間，電業廠商應加強睦鄰工作與民眾溝通，若涉及環境爭議或糾紛應訂定處理辦法。</p> <p>(二) 電業廠商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如景觀、交通、就業之衝擊與帶動地方繁榮之方案。</p> <p>(三) 電業廠商得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與發電廠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防止公害之環境保護協定。</p>	<p>明定電業廠商取得本府同意函後應盡義務。</p>
<p>六、本要點生效前已取得本府核發之同意函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如申請設計變更、主體變更或裝置容量，須重新取得同意函者，仍應依本要點重新提出申請。</p>	<p>本要點適用對象。</p>

彰化縣政府核發設置民營發電業地方主管機關

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理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民營發電業廠商（以下簡稱電業廠商）申請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以下簡稱同意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電業廠商向本府申請核發同意函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提出：
 - （一）申請函。
 - （二）籌設計畫書：含機組數量、預估發電容量、位置圖、地籍圖謄本、資本額等，格式說明及其附件如附件一。
 - （三）其他本府指定之相關申請文件。
- 三、本府得設置同意函審查小組，辦理核發同意函之審查作業，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受理申請案後，先對電業廠商提送之計畫書進行初步審查，確認書圖是否齊備。
 - （二）電業廠商提送申請書件齊備者，由本府發文邀集各相關權責機關及審查小組委員進行現場會勘。
 - （三）現場勘查後，由本府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及審查小組委員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就附件二所列事項予以審查。
 - （四）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委員綜合評分後，平均得分未達五十分者予以退件處理，五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得要求補正，平均得分達八十分以上，予以核發同意函。
- 四、本府各權責機關（單位）之審查權責項目分工如下：
 - （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環境保護局：有關環境評估、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環保、噪音管制等相關業務。
 - （二）本縣文化局：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等範圍；本縣指定、列冊之考古遺址或普查疑似遺址範圍等文化資產相關業務。
 - （三）本縣消防局：有關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等相關業務。

- (四) 本府農業處：有關保安林地、漁港區域、漁業權區域、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山坡地、自然地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等相關業務。
- (五) 本府地政處：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農地重劃區等相關業務。
- (六) 本府水利資源處：有關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山坡地範圍、海堤區域範圍、出流管制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其他相關業務。
- (七) 本府工務處：有關施工路權申請、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業務。
- (八) 本府建設處：有關建築法、海岸管理法、公路兩側禁（限）建區、是否符合國土規劃、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業務。
- (九)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有關風景區、公園等相關業務。
- (十)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綜合各審查機關意見及核發同意函等相關業務。

五、本府同意函內容得附加下列附款，作為電業廠商應盡義務：

- (一) 興建發電廠期間，電業廠商應加強睦鄰工作與民眾溝通，若涉及環境爭議或糾紛應訂定處理辦法。
- (二) 電業廠商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如景觀、交通、就業之衝擊與帶動地方繁榮之方案。
- (三) 電業廠商得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與發電廠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防止公害之環境保護協定。

六、本要點生效前已取得本府核發之同意函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如申請設計變更、主體變更或裝置容量，須重新取得同意函者，仍應依本要點重新提出申請。

彰化縣政府核發設置民營發電業地方主管機關 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一

電廠籌設計畫書格式說明

- 一、 請勿單獨以彰化縣各鄉鎮市名稱、彰化縣內地名、歷史人名、地理民俗名稱作為民營電廠名稱。
- 二、 為使開發計畫書製作內容清晰，有關開發計畫書之版面格式製作，應以 word 軟體或其他類似軟體，A4 直式橫書編輯，邊距版面設定，邊界寬度上 4CM、下 3CM、左 3.18CM、右 3.18CM。相關配置圖、位置圖等圖面請另以 A3 大小方式呈現，作為報告書附件。
- 三、 內容文字為便利閱讀，「章」名字體大小 20 加黑、「節」名字體大小 18 加黑、內文及表格文字字體大小 16，全文行距則採段落間距：固定（與前、後段間距 0.5 行），行高：23PT（點），字元間距採標準字距。報告書每頁應編寫頁碼。
- 四、 報告書請製作書背並膠裝，裝訂順序如次：封面、第 1 次補正公文、第 1 次回復對照表、第 2 次補正公文、第 2 次回復對照表…以此類推、目錄、基本資料表、電廠籌設計畫書、附件。
- 五、 電廠籌設計畫書內容應以文字為主、圖面為輔，具體說明以下章節資訊：
第一章、發電廠介紹，內容包含電廠興建目的、電廠（含升壓站）分佈位置概述（位置需以色塊標示於經建版地形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並提供圖示說明）、電源線路分佈圖（含比例尺）、電廠周圍既有設施簡介、公司經營理念、區域發電目標、預計發電度數及效益、本案環境影響概述（說明是否取得免環評證明或其法規依據及取得方式，設置於地面應另說明是否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換發電業執照者，應說明案場取得設備登記相關情形（是否委託技師辦理設計監造、是否符合建築法規…等）

第二章、電廠建置方式說明，內容包含

1. 屋頂型：說明設置之建物資訊、變電（升壓）站建置方式、升壓站配置圖、機組/升壓站設置高度
2. 地面型：發電廠所需土地面積、目前產權概況、土地取得方式（是否取得地主同意）、土地變更方式（說明電廠及升壓站預計採行分區變更、土地容許、綠能設施容許之法規依據、法條內容、預計申請時間及申請模式）、特定法規因應方式（如位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出流管制計畫、海岸管理特定區域、風景區，說明其因應方式）、土地配置情形（隔離設施配置區域大小、機組用地配置區域大小、機組遮蔽率、升壓站配置圖、機組/升壓站設置高度）、施工期程

第三章、設施計畫，內容包含主要發電設備清單、主要設施及附屬控制設備（含升壓站）規格、發電廠燃料來源及其供應方式、發電廠電源線規格、災害預防措施、災害搶救設施

第四章、電廠管理計畫，內容包含施工/營運期間對鄰近土地、居民、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與農路系統、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影響說明、進出道路說明、污染防治說明、景觀美化計畫、後續維護方式與頻率、與彰化在地關連性、企業社會責任及地方友善措施

第五章、財務規劃，內容包含財務可行性評估（須以現金流量圖表示，並計算投資報酬率）、各項興建/投資費用說明、總投資費用、資金籌措來源、投資者名簿、外資比例及來源。

附件：

1. 公司登記文件或「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核准資料
2.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3. 電廠（含升壓站）分佈位置圖（位置需以色塊標示於經建版地形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4. 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5. 機組/升壓站設置剖面圖、升壓站平面圖
6. 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含軍事禁(限)建範圍查詢、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及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查詢結果】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網審查意見書
8.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9. 地籍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地籍圖(比例尺同用地規畫配置圖,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10. 位於都市計畫內,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核發單位載明效期內為限)
11. 位於屋頂者,附建物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建物使照、竣工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12. 位於地面者,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如位於農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等)者,加附農業機關意見書。
13. 離岸風電發電業需加附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
14. 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換發電業執照者,應提供同意備案函、設備登記函、歷次變更函、免雜同意備查函、免雜竣工備查函。

「○○電廠名稱○○」

籌設計畫書

申請人	○○公司
版次	第○○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電廠名稱○○」籌設計畫書

基本資料表

一、申請人及聯絡方式

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代理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公文書 傳遞地址		電子信箱	

二、組成與經營型態

申請者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含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登記之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組織且設有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限於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者)
出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資：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銀行：
經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將所發電能躉售予公用售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用戶(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轉供)

三、電廠基本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單一模組容量 (W)	模組數量(片)	總裝置容量 (kW)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發電設備機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發電設備					
發電機組 廠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段地號	彰化縣○○鄉○○段 ○○地號 (得以附表方式呈現)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廠址型態	自有廠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資 (投資者: _____)			
	他人廠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廠址投資			
發電機組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既有建物 (建築執照編號: _____, 使用執照編號: _____, 建物屋頂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設備使用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 (建築執照編號: _____, 建物屋頂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設備使用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 (設備使用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設備使用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 (雜項建築/使用執照號碼: _____, 工作物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設備使用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升壓站/變 壓器資訊	數量	電壓等級	位置	座落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用地類別
	座	<input type="checkbox"/> 11.4KV <input type="checkbox"/> 22.8KV <input type="checkbox"/> 69KV <input type="checkbox"/> 161KV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電桿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型	彰化縣○○鄉 ○○段○○地 號	○○區 ○○用地

彰化縣政府核發設置民營發電業地方主管機關

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二

審查評分標準細項

項目	內容	小計
電廠現況說明	負責人、公司簡介、實收資本額	20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主任技術員及工作人員相關經驗（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電廠過去實績及財務評估	過去 5 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承攬（造）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相關契約金額	20
	最近一年之營業稅繳款情形	
	新設電廠財務計畫、自有資金比例、銀行擔保證明	
	銀行拒絕往來戶查詢、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電廠運維計畫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施工規劃及期程	20
	營運組織、在地就業內容、產學合作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與彰化傳統產業關聯性、在地企業合作	
	安全維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	
電廠衝擊評估	景觀設計規劃、交通影響衝擊評估	20
	生態與環境影響評估、社會經濟與環境品質影響評估、開發影響評估	
	防洪排水、水土保持、汙染防制內容、海岸地區開發利用許可	
	土地變更方式說明、可行性說明、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企業社會責任	綠能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0
	扶植非營利機構計畫、電廠公益性措施	
	社區永續計畫、敦親睦鄰、發展遲緩地區振興計畫	
	促進彰化在地發展、農（漁）村轉型	
	其他公益事項	
	合計	100